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了剥离低效资产，快速回笼资金，加快推进体育业务的发展，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应收自然人缪亮由于受让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场馆”）82%股权而形成的债权（以下简称“债权”）并确定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547.09万元。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9日、12月25日、12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西南联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相关挂牌信息已在西南联交所指定的网上交易平台第四产权（www.dscq.com）公开披露，公告期内征集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或“乙方”）一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已与莱茵达控股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债权类）》，并收到莱茵达控股支付的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近日，标的债权转让的法律手续已全部完成。

莱茵达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1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 年 4 月 20 日

登记机关：堆龙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 50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继胜	自然人股东	7,500.00	75%
2	高靖娜	自然人股东	2,500.00	25%
合计		-	10,000.00	100%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莱茵达控股成立于 1995 年。2018 年 7 月份，公司注册地址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迁址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堆龙德庆区。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持房产租赁和对外投资。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取得莱茵达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四）关联关系说明

莱茵达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莱茵达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 关联方是否为实行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茵达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公司与自然人缪亮先生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开始分72个月分批向自然人缪亮转让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2%股权及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共计人民币44,070,428.80元。按照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2019年10月31日后分期应收自然人缪亮由于受让莱茵场馆82%股权而形成的债权金额合计3,547.09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债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128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缪亮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金额3,547.09万元，采用回收风险分析法评估后债权价值为3,244.82万元，评估减值302.27万元，减值率8.52%。根据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确定交易价格为3,547.0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交易标的

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应收自然人缪亮由于受让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82%股权而形成的债权。乙方接受产权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完全知悉和了解产权交易标的信息、资料，确认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放弃受让该产权交易标的债权的影响因素。

第二条 交易方式

甲方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第三条 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547.09 元（大写：叁仟伍佰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547.09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即乙方应向西南联交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3.54709 万元（大写：叁万伍仟肆佰柒拾元零玖角整），剩余保证金 3543.54291 万元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一次性付款，除第四条第一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3.54709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柒拾元零玖角整）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账号：7411010182600211211）。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债权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一）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WADM1G）的股东，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承诺协调缪亮及各方，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使得甲方不再被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三）如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甲方仍被登记为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配合甲方采取法律及其他措施实现股权变更。

第八条 产权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获得西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标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

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风险、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直接向债务人缪亮、担保人等追偿。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承诺: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取得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向甲方追索。

(三)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四)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五)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六)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七)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交易价款: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能完成工商变更使得甲方不再被登记为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则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交易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已在报名参加本次产权交易前,充分了解和知悉本次产权交易标的信息,乙方在此承诺放弃和不主张行使法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权。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

书面形式，并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剥离公司低效资产，快速回笼资金，加快推进体育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莱茵达控股及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9.54 万元，其中委托关联人管理服务金额 87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金额 42.5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其他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此次债权转让相关工作有所延误，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债权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十、备查文件

- 1、关联交易概述表；
-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产权交易合同（债权类）》；

6、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280 号《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债权涉及的对自然人缪亮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